

Newsletter

# 卓 阅

2020第15期  
总第129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事宜答记者问
- 2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
- 5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
- 6 财政部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7 财政部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
- 8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公开征求意见
- 9 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 2 中国银保监会出台政策 加强保险销售人员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 目录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优化贸易新业态外汇政策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王春英就外汇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3 商务部表示将多举措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就低硫燃料油等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2 上海期货交易所就铝期权合约和锌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 2 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前四个月我国专利申请呈 V 型走势 新动能领域专利创造活跃
- 4 两会知识产权资讯

# 目录

contents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上海高院发布《关于规范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流程与时限的通知》
- 2 沪苏浙皖高院联合发布首批长三角典型案例
- 3 最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 4 上海高院发布《关于首先查封不动产移送执行有关问题的解答》
- 5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采取预约方式办理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的通告》
- 6 首个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在上海成立
- 7 上海高院发布中英文版 2019 年度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
- 8 上海法院发布 2019 年度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 1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事宜答记者问

问：近日，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对外国公司在美上市提出额外的信息披露要求。美相关参议员对媒体表示该法案主要针对中国。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这一情况。从法案以及美国国会有关人士的言论看，该法案的一些条文内容直接针对中国，而非基于证券监管的专业考虑，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

该法案要求，外国发行人连续三年不能满足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要求的，禁止其证券在美国交易。对此，我们认为法案完全无视中美双方监管机构长期以来努力加强审计监管合作的事实。中方一直高度重视中美资本市场审计监管合作，2017年协助PCAOB对一家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试点检查，2019年以来又多次向PCAOB提出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联合检查的具体方案建议。我们期待得到美国监管机构的积极回应，并呼吁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按照跨境审计监管合作的国际惯例，加快推动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联合检查。

该法案对双方利益都会造成损害，不仅会阻碍外国企业赴美上市，更将削弱全球投资者对美国资本市场的信心及其国际地位。优质上市企业是各国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相信国际投资者会根据符合自身最大利益的需要，做出自己的明智选择。

希望美有关方面秉持专业精神，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理监管合作问题。以实际行动切实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促进双方早日达成共识，共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优化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促进证券公司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引导证券行业差异化发展，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分类监管制度是证券行业一项基础性监管制度。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确立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并于2010年5月、2017年7月进行了两次修改。近年来，分类监管制度对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合规风控、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正向激励作用，得到行业和市场认可。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维持现行以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主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体系和有效做法，着重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优化，集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是进一步强化合规、审慎经营导向。围绕使分类评价结果更加准确反映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状况，完善对证券公司及其人员被采取处罚处分措施的扣分规则，明确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严重失效等情形予以调降分类级别的依据，全面梳理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和标准。优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分项，引导证券公司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切实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三是进一步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导向。适应行业发展状况，从营业收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财富管理、信息技术投入等方面，优化市场竞争力评价指标，既反映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又反映其专项业务能力，引导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同时也引导证券行业差异化发展。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作进一步修改，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交所于5月21日就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进行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试点期间，短期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试点范围应当符合相应的情形。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及以下，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一般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

四、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行规定执行，发行人应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同时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债券信用评级。

五、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申请文件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六、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需向上交所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注册文件有效期内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新、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在公告相关发行文件后直接发行。

七、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时，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方式披露。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或以上，同时满足《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可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等交易方式，且其现券交易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 AA（不含）以下时，其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及相关事宜按照本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

具体事项详见该通知。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就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进行通知，主要包括：

一、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是指依照《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公开发行的、期限为 1 年及以下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试点期间，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相应的条件。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一般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

四、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参照现行规定执行，发行人应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同时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债券信用评级。

五、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六、发行人在注册规模内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应当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后续发行时，如果注册文件未涉及财务数据更新且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直接发行。

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时，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发行人可适当简化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方式披露。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或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且其现券交易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 AA（不含）以下时，其公开发行短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及相关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

具体事项详见该通知。

## 5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承销商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相关行为，加强行业自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会研究制定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于今日发布实施。

根据推进注册制改革整体部署，协会对证券公司开展新三板股票承销行为的自律要求整体上与科创板规则保持一致，并针对拟进入精选层企业的特点及新三板发行方式不同，集中制定了差异化的承销行为规范。一是进一步强化发行承销业务内部控制，针对询价发行、直接定价发行、竞价发行等发行机制的特点，补充和完善发行承销工作中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的禁止性行为，明确竞价发行时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查程序。二是明确询价、直接定价、竞价等不同发行方式的路演推介要求，除采用互联网等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询价发行还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向经协会注册、符合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三是考虑新三板主要服务于创新、创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进一步加强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出具规范，对报告内容、行业分类、可比公司、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分析、估值方法和结论等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下一步，协会将积极配合推动新三板改革落地，协同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加强培训和检查等方式，持续推动证券公司落实承销责任，提升新三板市场资产定价销售能力，以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持续融资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建设，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管理的法治化水平，财政部起草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6 财政部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近日，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动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0 年上半年 3 个月租金，并对减免租金的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出租人配套出台优惠政策。在此政策推动下，很多出租人向现有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提供了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减让优惠。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适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需要，财政部起草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确定企业可以选择适用现行租赁准则或本征求意见稿的简化方法，且该选择需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

二是应实务界要求，分别规范执行新旧准则的承租人和出租人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简化会计处理方法，明确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无需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三是对采用简化方法作出相关披露要求。

四是明确本征求意见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 7 财政部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

---

加强和规范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域的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近日，财政部发布《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 20 条，具体内容如下：

《办法》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界定为“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办法》明确保护修复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0 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保护修复资金实施方案支持范围具体包括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生态补偿等五方面。

《办法》规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负责组织对保护修复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并建立保护修复资金考核奖惩机制等。

《办法》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保护修复资金。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预算法》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推动我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财政部就讨论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讨论稿主要包括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及其主要理由。具体包括收购相关情况的披露、减值测试能否更有效、商誉摊销、关注商誉的影响、豁免执行年度减值测试、改进公司估值使用价值的方法、收购中确认的无形资产的范围、初步意见的潜在收益和成本等方面。

讨论稿后也列明了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理事会仅就讨论稿中在载列的事项征询反馈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9 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为促进中央企业建立健全重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通知》具体规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事项：

一、《通知》抓紧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机制。《通知》要求中央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完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制度，并报送国资委综合监督局。

二、《通知》规定了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范围，对出现“对实现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影响超过 5% 或造成重大资产损失风险”、“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出口管制、贸易制裁”、“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国资委。

三、《通知》规定了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程序，各中央企业应做好重大经营风险实时监测工作，内控（风险）管理部门应在风险事件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国资委综合监督局；对于特别紧急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应第一时间以电话等方式报告国资委综合监督局。

四、《通知》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续保也有相应要求。中央企业内控（风险）管理部门报送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后，相关风险事件出现重大变化或处置工作取得重要进

展的，应及时做好续报工作。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应纳入重大经营风险季度监测范围，按季度报送整改情况。处置或整改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整改报告。



## 1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三十五条，主要修订内容有三大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融资性信保业务的经营要求。如，提出对接央行征信系统等经营资质要求；进一步压缩整体和单个履约义务人的承保限额；明确核心业务不得外包等独立风控要求；明确每季度开展压力测试等流动性管理要求。二是进一步强化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针对销售不规范问题，提出承保可回溯、强化合作方管理等要求；针对费率高问题，提出消费者可承受的经营原则；针对催收不规范问题，明确严禁催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委外催收机构管控并制定准入退出机制等要求。此外，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办法》明确禁止为不具有合法融资服务资质的资金方提供信保业务的行为。三是通过制度引导保险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办法》通过设置弹性承保限额的方式，引导有能力、有实力的保险公司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的支持力度；通过调整业务类型，扩大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业务领域。

同时，为稳妥有序化解当前存量业务风险，《办法》设置了6个月的过渡期，对已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但不符合《办法》经营资质要求的保险公司，过渡期内，采取总额控制，逐步降低责任余额的措施，过渡期后，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保险公司停止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含续保业务）。

《办法》的修订和发布，是银保监会进一步规范信保业务经营行为、防范业务风险的重要政策措施，也是提高行业风险管控水平的重要制度安排，将有利于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好抓实《办法》的执行，密切关注执行效果，加大监管力度，并配套出台保前管理和保后管理两个业务操作指引，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会议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今年第一季度保险业经营压力加大，发展速度放缓，但偿付能力总体充足，风险可控。

## 2 中国银保监会出台政策 加强保险销售人员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为切实推动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保险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强管理、提素质、促转变、树形象的发展方向，全面加强保险公司销售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从业人员）队伍管理，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 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以下统称“两个《通知》”）。

两个《通知》是在《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三部监管规章等法律法规框架下，紧密结合 2019 年在从业人员清核中发现的问题，紧扣保险机构管理责任这个关键点，对保险机构主体责任的条分细捋和明晰化。

《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 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共 23 条，分为全面提高认识、加强战略统筹、严格招录管理、严格培训管理、严格资质管理、严格从业管理、夯实基础管理、严格监管监督八个部分。确立了落实法律责任、管理责任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健全管理架构体系、杜绝销售人员“带病”入岗、持续提升销售人员职业素养、建设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分级体系、建立销售人员队伍诚信体系、持续治理销售人员数据质量、依法严厉处罚和严肃责任追究等任务。

《关于切实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针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特点和市场定位，从全面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统筹管理、严格招录管理、严格培训管理、建立销售能力分级体系、严格诚信管理、夯实基础管理、严格监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两个《通知》明确了销售能力分级的监管要求，支持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平台优势，推动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分级工作，督促保险机构综合考察从业人员学历水平、从业年限、保险产品知识、诚信记录等情况，推进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建设。

两个《通知》主旨都是强调保险机构对保险销售服务等保险从业人员依法承担从业人员相应业务活动的法律责任，强调保险机构在法律责任前提下所产生的对这些从业人员的管理主体责任，强调保险机构对这些从业人员的全过程、全环节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银保监会发布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优化贸易新业态外汇政策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为更好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便利相关外汇业务办理。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外汇业务。二是便利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资金结算。跨境电商可将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三是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企业可为客户跨境代垫相关的仓储、物流、税费等。四是满足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个人可通过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外汇结算。五是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资金结算。经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备案的主体，银行可凭平台信息为其办理委托第三方报关的收结汇业务。六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收汇。符合技术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通过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能力的银行，为其服务的客户代办出口收汇手续。七是便利企业远程办理外汇业务。企业可与外汇局系统直连，实现更多外汇业务网上办理。八是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支持企业以自身名义汇总申报小额涉外收支，满足其出口退税、融资的申报需求。九是持续跟踪贸易新业态的创新发展。按照“服务实体、便利开放、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原则，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外汇业务的新诉求。此外，外汇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指导银行和支付机构完善内控，强化风险防范。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即2020年5月20日起实施。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王春英就外汇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王春英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1. 《通知》出台的政策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要求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当前，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已成为我国加快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但与传统贸易相比，贸易新业态多元的市场主体、高频的线上交易模式，对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有着更大的诉求。为更好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外汇局在广泛听取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意见和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发布《通知》，优化贸易新业态外汇政策，提升相关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贸易新业态的健康快速发展。

### 2. 《通知》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通知》聚焦解决贸易新业态“小额、高频、电子化”交易中结算不便捷问题。政策设计上，遵循“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积极适应贸易新业态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服务实体、便利开放、交易留痕、风险可控”要求，放宽贸易新业态外汇政策，优化外汇服务，便利相关外汇业务办理，实施“交易越合规、汇兑越便利”的信用约束和分类管理。

### 3. 《通知》将为市场主体带来哪些政策便利？

答：《通知》优化了贸易新业态外汇结算模式，扩大账户收支范围，推动更多业务网上办理，在降低市场主体综合成本的同时，提升跨境结算效率。具体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放宽外汇管理方面。一是便利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资金结算。跨境电商可将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二是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企业可为客户跨境代垫相关的仓储、物流、税费等。三是满足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个人可通过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外汇结算。四是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资金结算。经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备案的主体，银行可凭平台信息为其办理委

托第三方报关的收结汇业务。五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收汇。符合技术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通过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能力的银行，为其服务的客户代办出口收汇手续。

提升外汇服务方面。一是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外汇业务。二是便利企业远程办理外汇业务。企业可与外汇局系统直连，实现贸易业务报告、国际收支申报等更多外汇业务网上办理。三是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支持企业以自身名义汇总申报小额涉外收支，满足其出口退税、融资的申报需求。四是持续跟踪贸易新业态的创新发展，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外汇业务的新诉求。

4. 下一步，外汇局在支持外贸发展方面还有哪些考虑？

答：外汇局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推出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持续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更好满足贸易创新发展诉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

### 3 商务部表示将多举措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8 日举行发布会，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钟山表示，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动我国商务高质量发展。

稳外贸方面，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深入调研并出台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稳外资方面，商务部将做好三项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扩大开放，不断放宽市场准

入，缩减负面清单，扩大服务业的开放；二是建好开放平台，扩大自贸试验区的范围，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推动出台新的开放举措，同时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今年重点把外商投资法落实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外商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增强外商长期在中国投资的信心，让外商愿意来、留得住、有发展。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消费连续 6 年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钟山表示，商务部将继续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上下功夫。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圈”，重点优化布局，推动便利店连锁化发展，同时推进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推进行步行街改造提升，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努力把步行街打造成为消费升级的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对外开放的窗口；发展生活服务业，推动餐饮、家政等产业更好发展。

商务扶贫方面，三年多来，商务部持续推进电商扶贫、家政扶贫、对外劳务扶贫、产业扶贫、边贸扶贫等举措。去年，电商扶贫实现了对国家级贫困县的全覆盖，全国贫困县网络零售额达到 2392 亿元，同比增长 33%。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今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办，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有序开展，进展顺利，已签约的展览面积超过了去年同期水平。

## 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就低硫燃料油等期货标准合约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5月22日，上期能源就低硫燃料油等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等3个实施细则修订案。

根据征求意见稿，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涨跌停板幅度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交割单位为10吨，合约月份为1—12月。

本次征求意见的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将继续沿用上期能源“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模式，全面引入境外交易者。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推出，将丰富相关行业的期货工具，更好地满足产业链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并有助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 2 上海期货交易所就铝期权合约和锌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5月22日，上期所就《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期权合约》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继铜期权之后，有色金属期权品种将再度扩容。

根据征求意见稿，铝期权合约月份为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交易单位为1手铝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涨跌停板幅度与铝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行权价格覆盖铝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10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元 / 吨；10000 元 / 吨 20000 元 / 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元 / 吨。行权方式为美式，即买方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到期日买方可以在 15:30 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锌期权合约月份同样为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交易单位为 1 手锌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 / 吨；涨跌停板幅度与锌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  $\leq$  10000 元 / 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 / 吨；10000 元 / 吨 25000 元 / 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500 元 / 吨。行权方式同样为美式。

铝、锌期权的上市能有效丰富有色金属产业链企业的“避险工具箱”，2020 年以来在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铝、锌期权的上市可以为个人投资者、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重要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尤其是帮助提升相关产业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上期所铝、锌期权的推出可以使有色金属投资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为金融机构资产配置增添新选项，便于与其他商品期货和期权一起构建丰富多样的结构性产品。铝、锌期权的上市也将丰富有色金属相关的场外衍生品对冲方案，可为场外期权风险对冲提供更多的对冲标的。铝、锌期权的上市还能促进专业机构参与铝、锌期货市场，完善铝、锌期货价格形成机制。

铝、锌期权是铝、锌期货的有效补充，将提高有色企业风险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增强有色企业的竞争力，完善铝、锌期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提升我国铝、锌期货市场的影响力。上期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完善铝期权和锌期权合约。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5月1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印发，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若干意见。

有关知识产权工作，《意见》指出，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

有关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意见》指出，要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有关数据保护工作，《意见》指出，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 2 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5月9日，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联合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分领域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工作主要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八个方面开展。《实施方案》试点期限为3年。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前四个月我国专利申请呈 V 型走势 新动能领域专利创造活跃

---

5月19日，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四个月，专利申请同比增速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高新技术企业成为企业申请的中坚力量，新动能领域企业专利申请增长迅猛，初步表明疫情加速市场主体转变发展理念、更加重视科技创新，创新驱动可能迎来进一步被激发的契机，坚定了依靠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与决心。

2020年1月至4月，国内专利申请132.3万件，同比增长5.7%。分月度看，国内专利申请同比增速呈现出V型走势。受疫情影响，2月国内专利申请当月同比下降33.2%，3月迅速回升，同比增长10.5%，4月增速进一步加快至15.7%。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当月同比增速由2月的下降29.7%恢复至3月的增长5.9%，4月

进一步加快至 8.7%。专利申请的快速恢复，充分显示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形势变化，以创新赋能转型升级，不断加快科技创新步伐。

1 月至 4 月，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所占比重较上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华为、腾讯、字节跳动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分别增长 35.2%、178.9% 和 67.7%，商汤科技、达闼科技、科大讯飞等创新型科技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分别增长 36.9%、70.3% 和 88.9%。表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加速迭代，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新的增长点增长极正孕育壮大，为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1 月至 4 月，国内医药医疗企业申请发明专利 0.9 万件，同比增长 8.4%，较全国整体增速高 9.0 个百分点。显示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医药医疗行业加快科研攻关，实现创新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4 两会知识产权资讯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 5 月 22 日 9 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知识产权工作，报告在第四部分“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指出：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5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草案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此外，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建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李世杰介绍，围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民建中央提出了“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提案。其中提出，增加制造业企业利润构成变化趋势、无形资产占企业资产的比重、知识产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专利占知识产权的比重等相应的统计指标，建立兼顾规模与效益的指标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海尔集团总裁周云杰在《关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加速工业体系升级的建议》中提到，要以工信部推荐的十大双跨平台为依托，鼓励各行业的领军企业参与平台建设，并成为该行业的操盘手和合伙人，共同探索世界领先并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互联网发展之路。

全国人大代表、联想集团董事长兼 CEO 杨元庆建议，通过完善政策保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补贴中小企业等方式，加快技术产业化的步伐，鼓励创新者和应用者创造性地挖掘智能科技的应用潜能，探索共赢的商业模式，实现技术普及。



## 1 上海高院发布《关于规范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流程与时限的通知》

---

5月2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流程与时限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统一由各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集约化办理，具体包括鉴定需求的初审，鉴定（含重新鉴定）机构的指定、指定结果告知书和鉴定委托书的出具、鉴定初始材料的交接、鉴定书的接收、超期鉴定的督查催办、工作评价等工作内容。同时该通知对相关委托工作的流程与时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 2 沪苏浙皖高院联合发布首批长三角典型案例

---

5月21日，沪苏浙皖四地高院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深入推进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法律适用统一，进一步提高长三角地区司法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合发布第一批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第一批典型案例涉及司法保障营商环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环境资源保护三大类24个案件，作为长三角地区同类案件适法参考，为实现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3 最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指导意见二》”）《指导意见二》共23条，涉及合同案件的审理，金融案件的审理和破产案件的审理三个主要方面。关于合同案件的审理，该意见针对合同的解除、合同的继续履行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阐明了法院的裁判观点。关于金融案件的审理，该意见针对争议较大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票质押和融资融券纠纷以及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等明确了裁判观

点。关于破产案件的审理，该意见从破产条件的认定，执转破程序的衔接和保障债权人的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等方面阐明了法院的裁判观点。

#### 4 上海高院发布《关于首先查封不动产移送执行有关问题的解答》

---

5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为扎实推进本市查封不动产处置工作，确保适法统一，提高查封不动产的处置效率和尽快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结合上海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就首先查封不动产移送执行相关问题作出解答，供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在实践中参照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移送的原则和条件、移送期限和方式、移送范围和内容、移送后的办理期限与财产分配以及移送争议解决等问题进行了阐释和说明。

#### 5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采取预约方式办理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的通告》

---

5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采取预约方式办理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的通告》。即日起北京市各级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一律实行预约接待制。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者需要到相关法院办理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等事项的，应提前通过“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北京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预约办理时间，预约成功后，按预约时间前往现场办理。

#### 6 首个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在上海成立

---

5月15日，首个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上海正式揭牌成立。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它的成立开启了资本市场纠纷调解新篇章。此次，上海金融法院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将进一步深化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领域的合作，推动形成便捷、专业、高效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提高群体性证券纠纷的调解质效，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7 上海高院发布中英文版 2019 年度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

---

5月1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9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2015-2019年上海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判情况，并发布了2019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在所有金融商事案件中，收案数量排名前五的案件类型分别为银行卡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险类纠纷和证券期货类纠纷，合计占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总数的98.14%。同时，近年来与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有关的金融商事纠纷也不断增长。

## 8 上海法院发布 2019 年度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

5月15日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2019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包括：一、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司法认定标准；二、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应根据各自过错对理财产品投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三、保险人应依过错程度对承运人错投货损险赔偿损失；四、银行对网上银行业务客户资料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五、保险代理人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视为投保人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六、通过网络低价招揽租车用户应认定为改变车辆用途且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七、投资人应对其自行规避监管规定的“绕标”投资行为承担责任；八、以票据转让作为债权转让方式的保理纠纷的司法处理；九、融资租赁出租人自行收回并处置租赁物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十、人身保险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标准。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秦 宇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